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未被评定为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合作社。
- 达到《阳江市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和《阳江市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要求。

二、申报程序

- 各县（市、区）申报
 - 申报主体需填写《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附件 1），附上该附件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加盖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市级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的 2024 年市级示范社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2024 年市级示范社名单。

（三）名单发布

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2024 年阳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名单》。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2 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附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联系人：林杰鹏、陈涛；联系电话：3320260）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 _____

申 报 县(市、区):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阳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基本情况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2023 年底实有成员数 (人)		其中: 农户成员数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2023 年底带动农户 数 (户)	
2023 年度可盈余分配 按交易量 (额) 返还总 值 (万元)		2023 年经营收入 (万元)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 案制度		2023 年度可盈余分 配按交易量 (额) 返还比例 (%)	
2023 年度生产资料统 一购买总值 (万元)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 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2023 年度统一销售农 产品总值 (万元)		2023 年度生产资料 统一购买率 (%)	
2023 年度农业标准化 生产率 (%)		2023 年度农产品统 一销售率 (%)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 收绝对数 (元)		2023 与成员交易量 占交易总量的比例 (%)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 证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 增收相对数 (%)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 害产地认定	
是否出现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 (种养类合作 社填写)		是否出现较大农机 安全生产事故 (农 机合作社填写)	

二、审核意见

1. 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成员名册；
3. 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4. 上一年度收益分配表及资产负债表；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7. 质量标准认证、产地认定等证书复印件；
8. 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